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T Hon Teng Limited
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以鴻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稱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並以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6088)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 (1) 框架銷售協議
- (2) 框架購買協議
- (3) 框架模具零件協議
- (4) 物流框架協議

(5) 一般服務及費用分擔(開支)框架協議(鴻海作為服務供應商)
(6)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7) 退休金墊付框架協議
(8) 設備購買框架協議

重續框架協議

(1) 框架銷售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本公司與鴻海協定框架銷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期限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據此，本集團已同意向鴻海集團出售各種互連解決方案及其他相關產品。本公司曾與鴻海訂立一份條款大致相同之協議，期限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2) 框架購買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本公司與鴻海協定框架購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期限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據此，本集團已同意向鴻海集團購買原材料金鹽、輔助材料、半成品組件及裝配產品。本公司曾與鴻海訂立一份條款大致相同之協議，期限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3) 框架模具零件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本公司與鴻海協定框架模具零件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期限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內容有關本集團向鴻海集團採購各種模具零件。本公司曾與鴻海訂立一份條款類似之協議，期限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止。

(4) 物流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本公司與鴻海協定物流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期限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內容有關本集團向鴻海集團購買若干運輸、物流、倉儲及報關服務，該等服務將主要於本集團銷售各種互連解決方案及產品，以及購買原材料、輔助材料、半成品組件及裝配產品時使用。本公司曾與鴻海訂立一份條款類似之協議，期限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5) 一般服務及費用分擔(開支)框架協議(鴻海作為服務供應商)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本公司與鴻海協定一般服務及費用分擔(開支)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期限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據此，本集團同意分擔鴻海集團若干服務及辦公地點(包括電訊、一般行政及資訊科技系統支持、公用設施、物流及其他服務)之費用。本公司曾與鴻海訂立一份條款類似之協議，期限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6)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本公司(作為承租人)與鴻海(作為出租人)協定物業租賃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期限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內容有關本集團向鴻海集團租賃若干物業。本公司曾與鴻海訂立一份條款類似之協議，期限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7) 退休金墊付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本公司與鴻海協定退休金墊付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期限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據此，就有關僱員於鴻海集團受僱的部分退休金付款而言，本集團已同意代表鴻海向本集團之前由鴻海集團僱用的若干僱員支付退休金付款，且鴻海集團同意償還本集團代其支付的預付退休金付款。本公司曾與鴻海訂立一份條款類似之協議，期限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8) 設備購買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本公司與鴻海協定設備購買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期限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內容有關本集團向鴻海集團購買若干設備及設施，該等設備及設施將主要用於本集團在智能手機、網絡設施、電腦及消費性電子終端市場提供服務有關的生產活動。本公司曾與鴻海訂立一份條款類似之協議，期限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由本公司控股股東鴻海間接擁有70.92%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鴻海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框架銷售協議、框架購買協議（統稱「建議非豁免交易」）、框架模具零件協議、物流框架協議、一般服務及費用分擔（開支）框架協議、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退休金墊付框架協議及設備購買框架協議（統稱「建議部分豁免交易」，連同建議非豁免交易，統稱「建議交易」）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建議非豁免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各建議非豁免交易及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有關建議部分豁免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均低於5%，故各建議部分豁免交易及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構成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建議）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惟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

本公司預期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建議非豁免交易及有關交易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鴻海及其聯繫人將就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上述事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審閱及考慮有關事宜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出推薦建議及意見，並已委聘同人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非豁免交易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同人融資有限公司之意見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重續框架協議

(1) 框架銷售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本公司與鴻海協定框架銷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據此，本集團已同意不時向鴻海集團出售各種互連解決方案及其他相關產品，惟須遵守及受限於框架銷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曾與鴻海訂立一份條款大致相同之協議，期限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之通函。

框架銷售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鴻海

期限

框架銷售協議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有效。訂約方可通過友好協商重續框架銷售協議，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

標的事項

本集團已同意不時向鴻海集團出售各種互連解決方案及其他相關產品。有關更多詳情，亦請參閱本公告「交易之理由及裨益」一節。

訂約方及／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可根據框架銷售協議之條款，就各項實際交易訂立個別銷售協議及／或其他交易文件（「**銷售文件**」）。銷售文件須載列交易條款之具體詳情，且須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框架銷售協議之協定條款。倘框架銷售協議與銷售文件有任何衝突，概以框架銷售協議為準。

條件

框架銷售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定價政策

框架銷售協議項下產品的銷售價格按以下方式釐定：

1) 就向鴻海集團的銷售（由本集團品牌公司客戶指定）而言，價格乃由本集團品牌公司客戶與本集團磋商及釐定；或

- 2) 就其他向鴻海集團的銷售(售價並非由本集團的客戶指定)(「**關連銷售**」)而言，考慮到與鴻海集團的長期業務關係、向鴻海集團作出的大額銷量及與鴻海集團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售價乃參考按滾動基準對獨立第三方銷售(「**第三方銷售**」)的混合利潤率(此為有關銷售所產生的收益與前一個月分攤的歷史成本間之差額除以相應收益)釐定，此舉導致關連銷售與第三方銷售於各財政年度的混合利潤率差額將不超過6.5%。

就6.5%的混合利潤率上限差額(在協議期間內不得更改)而言，本公司認為以下為行業慣例：(1)授予大客戶總額折扣；(2)給予長期客戶多次銷售及可持續業務價格折扣，與應對新客戶相比，該安排將產生較低談判、協調及物流成本並可減低本公司的信用風險；及(3)向對本公司具長期戰略價值的客戶提供更佳定價條款。考慮到(a)鴻海分別佔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本集團營收的10.9%、9.8%及10.1%以及相對於其他客戶的營收貢獻，有關貢獻屬重大，(b)自本公司成立以來本公司與鴻海集團維持長期業務合作，本公司認為與其他第三方客戶相比其面臨最小信用風險，及(c)作為鴻海集團供應鏈的一部分為本公司帶來重大戰略價值，董事認為，混合利潤率差額上限6.5%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混合利潤率」乃按特定期間之混合毛利除以來自客戶的收益計算。混合毛利乃按合計特定客戶產生之收益減去前一個月分攤至該等銷售的歷史單位成本再乘以已售單位數量。本公司將分別就關連銷售及第三方銷售計算混合毛利率，及對兩者進行比較以確定差額是否超過6.5%。作為一項遵守6.5%限額的內部控制措施，本公司管理層會至少每季度檢討及監控有關差額是否超出6.5%限額，並根據檢討結果不時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合規。倘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每年可能存在超出6.5%限額的風險，其將於適當時增加檢討次數並採取進一步措施確保合規。

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產品銷售交易之過往交易金額。

(百萬美元)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產品銷售交易	493	413	451	373

建議產品銷售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產品銷售年度上限為636百萬美元，乃主要經參考本公司之預測而釐定，而有關預測乃主要經本公司參考以下主要因素而作出：

-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產品購買交易及產品銷售交易項下交易之最近期可用實際金額；
- 本集團產品之預期增長；
- 鑑於本公司不時之投資及收購活動，本集團現有業務於二零二六年之預期增長；
- 本集團因成本控制措施而採用之生產策略；及
- 由於外部環境的不確定性，提供10%的緩沖。

(2) 框架購買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本公司與鴻海協定框架購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據此，本集團已同意不時向鴻海集團購買原材料金鹽、輔助材料、半成品組件及裝配產品，惟須遵守及受限於框架購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曾與鴻海訂立一份條款大致相同之協議，協議期限為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之通函。

框架購買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鴻海

期限

框架購買協議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有效。訂約方可通過友好協商重續框架購買協議，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

標的事項

本集團已同意不時向鴻海集團購買原材料金鹽、輔助材料、半成品組件及裝配產品。有關更多詳情，亦請參閱本公告「交易之理由及裨益」一節。

訂約方及／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可根據框架購買協議之條款，就各項實際交易訂立個別購買協議及／或其他交易文件（「採購文件」）。採購文件須載列交易條款之具體詳情，且須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框架購買協議之協定條款。倘框架購買協議與採購文件有任何衝突，概以框架購買協議為準。

條件

框架購買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定價政策

產品價格按以下方式釐定：

- 模式一：就採購金鹽而言，價格參考第三方的可資比較價格釐定。倘不能輕易獲取該等第三方價格，則價格等於本集團之購買價與加工費的總和。作為一項風險控制措施，本集團將向至少兩家供應商採購金鹽，但將向費用報價最低之供應商分配至少70%的年採購量；或
- 模式二：就本集團客戶指定自鴻海集團採購輔助原材料而言，價格由鴻海集團與本集團客戶協定，或在有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可供選擇之情況下參考第三方的可資比較價格釐定；或
- 模式三：就採購半成品組件及裝配產品而言，價格在有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可供選擇之情況下參考第三方的可資比較價格釐定。倘不能輕易獲取該等第三方價格，則價格基於(a)鴻海集團對本集團所供應原材料的採購價，(b)其他原材料的採購價，(c)人工成本及製造費用，(d)該等交易預估分攤之相關營業費用及(e)專業的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可比利潤區間及合理商業原則釐定。

就上述三種模式的定價政策而言，在可取得可比較第三方價格的情況下，鴻海集團為本公司提供的定價條款並不遜於可得獨立第三方價格。

所謂可比利潤區間是採用資料庫及利潤水平指標「成本及營業費用淨利率」所建立，可對此交易之定價合理與否進行評估。於資料庫中使用定量條件及定性條件識別出財務資料特性接近且主要業務及功能風險特徵類似的可比公司，再基於可比公司財務資料建立可比利潤區間。於協議涵蓋期間，每年度依據資料庫更新可比公司財務資料及可比利潤區間。本公司認為，資料庫提供的財務資料屬可靠及獨立，乃由於資料庫由知名服務供應商維護，涵蓋全球逾1.9億家公司的詳細財務資料。

鴻海集團以上述(a)至(d)成本總和乘算(1+「成本及營業費用淨利率」)作為定價基礎，並確保使用之「成本及營業費用淨利率」介於專業獨立第三方出具之可比利潤區間中。上述(a)至(d)成本乃基於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鴻海集團會計記錄釐定。本集團將核查相關成本及營業費用是否與鴻海集團會計記錄一致。

就上文模式一所載的70%限額而言，本公司採購部通過每月首三週向報價最低的金鹽供應商下單確保遵守70%的限額。本公司亦會就遵守70%的限額編製實際採購額之月度報告，以供管理層審閱。

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產品購買交易之過往交易金額。

(百萬美元)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產品購買交易	269	286	330	285

建議產品購買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產品購買年度上限為535百萬美元，乃主要經參考本公司之預測而釐定，而有關預測乃主要經本公司參考以下主要因素而作出：

-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產品購買交易及產品銷售交易項下交易之最近期可用實際金額；
- 本集團產品之預期增長；
- 鑑於本公司不時之投資及收購活動，本集團現有業務於二零二六年之預期增長；
- 本集團因成本控制措施而採用之生產策略；及
- 由於外部環境的不確定性，提供10%的緩沖。

(3) 框架模具零件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本公司與鴻海協定框架模具零件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內容有關本集團不時向鴻海集團購買各種模具零件，惟須遵守及受限於框架模具零件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曾與鴻海訂立一份條款類似之協議，期限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刊發的公告。

框架模具零件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鴻海

期限

框架模具零件協議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有效。訂約方可通過友好協商重續框架模具零件協議，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

標的事項

鴻海集團已同意不時向本集團提供各種模具零件。有關更多詳情，亦請參閱本公告「交易之理由及裨益」一節。

訂約方及／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可根據框架模具零件協議之條款，就各項實際交易訂立個別模具零件協議及／或其他交易文件（「**模具零件採購文件**」）。模具零件採購文件須載列交易條款之具體詳情，且須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框架模具零件協議之協定條款。倘框架模具零件協議與模具零件採購文件有任何衝突，概以框架模具零件協議為準。

定價政策

模具零件價格按以下方式釐定：

- 本集團將執行一個報價程序核查至少三名獨立第三方合格供應商就相同業務要求（包括規格、質量、數量及送貨方式）的產品提供的報價；
- 倘有較低價格，本集團將委聘獨立第三方供應商進行工作或要求鴻海集團降低其費用報價；
- 倘並無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可供選擇，價格按(i)相關直接及間接成本及預估分攤之營業費用；(ii)專業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可比利潤區間及(iii)合理商業原則釐定。

所謂可比利潤區間是採用資料庫及利潤水平指標「成本及營業費用淨利率」所建立，可對此交易之定價合理與否進行評估。於資料庫中使用定量條件及定性條件識別出財務資料特性接近且主要業務及功能風險特徵類似的可比公司，再基於可比公司財務資料建立可比利潤區間。於協議涵蓋期間，每年度依據資料庫更新可比公司財務資料及可比利潤區間。

鴻海集團以交易相關成本總和乘算（1+「成本及營業費用淨利率」）作為定價基礎，並確保使用之「成本及營業費用淨利率」介於專業獨立第三方出具之可比利潤區間中。交易相關成本乃基於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鴻海集團會計記錄釐定。本集團將核查相關成本及營業費用是否與鴻海集團會計記錄一致。

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模具零件交易之過往交易金額。

(百萬美元)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模具零件交易	31.9	21.1	11	8.2

建議模具零件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模具零件年度上限為25百萬美元，乃經參考本公司之預測而釐定，而有關預測乃經本公司主要參考以下主要因素而作出：

-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模具零件交易項下模具零件付款之最近期可用實際金額；
- 本集團產品之預期增長；
- 本集團擬訂立的模具零件協議項下交易的預期交易金額，尤其是訂單量預期增加；
- 本集團的估計研發及製造需求；及
- 由於外部環境的不確定性，提供10%的緩沖。

(4) 物流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本公司與鴻海協定物流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據此，本集團已同意不時向鴻海集團購買若干運輸、物流、倉儲及報關服務，惟須遵守及受限於物流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曾與鴻海訂立一份條款類似之協議，期限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之公告。

物流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鴻海

期限

物流框架協議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有效。訂約方可通過友好協商重續物流框架協議，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

標的事項

鴻海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若干運輸、物流、倉儲及報關服務，該等服務將主要於本集團銷售各種互連解決方案及產品，以及購買原材料、輔助材料、半成品組件及裝配產品時使用。有關更多詳情，亦請參閱本公告「交易之理由及裨益」一節。

訂約方及／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可根據物流框架協議之條款，就各項實際交易訂立個別物流協議及／或其他交易文件（「物流文件」）。物流文件須載列交易條款之具體詳情，且須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物流框架協議之協定條款。

倘物流框架協議與物流文件有任何衝突，概以物流框架協議為準。

物流交易項下實際交易之對價將通過銀行轉賬或電匯結算。

定價政策

物流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對價應參考市價（即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所提出的價格）及（就倉儲服務而言）服務品質和倉庫地點而釐定。

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物流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

(百萬美元)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物流交易	19.7	9.1	11.5	8

建議物流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物流年度上限為21百萬美元，乃主要參考本公司的預測，而該等預測由本公司主要參考以下主要因素作出：

- 銷售各種互聯解決方案及產品所需的交通、物流、倉儲及報關服務的預期數量；
- 二零二六年購買原材料、輔助材料及半成品組件以及裝配產品；及
- 由於外部環境的不確定性，提供10%的緩沖。

(5) 一般服務及費用分擔(開支)框架協議(鴻海作為服務供應商)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本公司與鴻海協定一般服務及費用分擔(開支)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據此，本集團同意不時分擔鴻海集團若干服務及辦公地點(包括電訊、一般行政及資訊科技系統支持、公用設施、物流及其他服務)之費用，惟須遵守及受限於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曾與鴻海訂立一份條款類似之協議，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之公告。

一般服務及費用分擔(開支)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鴻海

期限

一般服務及費用分擔(開支)框架協議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有效。訂約方可通過友好協商重續一般服務及費用分擔(開支)框架協議，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

標的事項

本集團已同意不時分擔鴻海集團若干服務及辦公地點（包括電訊、一般行政及資訊科技系統支持、公用設施、物流及其他服務）之費用。有關更多詳情，亦請參閱本公告「交易之理由及裨益」一節。

訂約方及／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可根據一般服務及費用分擔（開支）框架協議之條款，就各項實際交易訂立個別費用分擔協議及／或其他交易文件（「費用分擔（開支）文件」）。費用分擔（開支）文件須載列交易條款之具體詳情，且須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一般服務及費用分擔（開支）框架協議之協定條款。倘一般服務及費用分擔（開支）框架協議與費用分擔（開支）文件有任何衝突，概以一般服務及費用分擔（開支）框架協議為準。

定價政策

分擔服務實際定價應按以下方式釐定：

- 以相關政府部門釐定之價格（如有）為準；
- 若政府釐定之價格不適用或不合宜，則以市價為準；
- 若政府釐定之價格及市價兩者均不適用或不合宜，則基於「成本加利潤」原則，其中利潤處於可比利潤區間；及
- 若前述基準均不適用或不合宜，則由相關訂約方基於合理商業原則協定。

所謂可比利潤區間是採用資料庫及利潤水平指標「成本及營業費用淨利率」所建立，可對此交易之定價合理與否進行評估。於資料庫中使用定量條件及定性條件識別出財務資料特性接近且主要業務及功能風險特徵類似的可比公司，再基於可比公司財務資料建立可比利潤區間。於協議涵蓋期間，每年度依據資料庫更新可比公司財務資料及可比利潤區間。

鴻海集團以基於多項因素（包括按佔人數、採購量及建築面積的比例計算的使用量或費用分配）分配的相關成本及費用總額乘以（1+「成本及營業費用淨利率」）釐定分擔服務的實際定價，並確保使用之「成本及營業費用總額淨利率」介於專業獨立第三方出具之可比利潤區間中。相關成本及費用乃基於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鴻海集團會計記錄釐定。本集團將核查相關成本及營業費用是否與鴻海集團會計記錄一致。

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一般服務及費用分擔(開支)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

(百萬美元)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一般服務及費用分擔 (開支)交易	4.3	4.7	4.1	3

建議一般服務及費用分擔(開支)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六年止年度的建議一般服務及費用分擔(開支)年度上限為8.5百萬美元，乃經參考本公司之預測而釐定，而有關預測乃經本公司參考以下主要因素而作出：

- 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一般服務及費用分擔(開支)交易項下分擔服務費之最近期可用實際金額；
- 將於二零二六年根據一般服務及費用分擔(開支)框架協議與鴻海集團分擔之新的一般服務類別產生的預期開支金額；及
- 由於外部環境的不確定性，提供10%的緩沖。

(6)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本公司（作為承租人）與鴻海（作為出租人）協定物業租賃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內容有關本集團不時向鴻海集團租賃若干物業，惟須遵守及受限於物業租賃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曾與鴻海訂立一份條款類似之協議，期限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刊發之公告。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訂約方

- (i) 本公司
- (ii) 鴻海

期限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有效。訂約方可通過友好協商重續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

標的事項

訂約方已同意，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可租賃鴻海或其附屬公司之物業，作生產基地及辦公室之用。訂約方及／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可根據物業租賃框架協議之條款，就各項實際交易訂立個別物業租賃協議（「物業租賃文件」）。物業租賃文件須載列租賃物業之具體詳情，且須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物業租賃框架協議之協定條款。倘物業租賃框架協議與物業租賃文件有任何衝突，概以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為準。

租金

租金支出框架協議項下租賃物業的租金按以下方式釐定：

- 參考市場租金，即獨立第三方租賃類似物業的平均租金；
- 若有關市場租金不適用或不合宜，則基於「成本加利潤」原則，其中利潤處於可比利潤區間；及
- 若前述基準均不適用或不合宜，則由相關訂約方基於合理商業原則協定。

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物業租賃交易之過往交易金額。

(百萬美元)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物業租賃交易	4.8	3.8	3.9	2.4

建議物業租賃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物業租賃年度上限為5.3百萬美元，乃參考本公司之預測而釐定，而有關預測乃經本公司參考以下主要因素而作出：

- 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物業租賃交易項下租金付款之最近期可用實際金額；
- 於二零二六年本集團擬簽署之租賃協議項下交易的預期交易金額；及
- 由於外部環境的不確定性，提供10%的緩沖。

(7) 退休金墊付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本公司與鴻海協定退休金墊付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據此，本集團已同意代表鴻海向本集團之前由鴻海集團僱用的若干僱員支付退休金付款，且鴻海集團同意償還本集團不時代其支付的預付退休金付款，惟須遵守及受限於退休金墊付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曾與鴻海訂立一份條款類似之協議，期限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刊發之公告。

退休金墊付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訂約方

- (i) 本公司
- (ii) 鴻海

期限

退休金墊付框架協議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有效。訂約方可通過友好協商重續退休金墊付框架協議，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

標的事項

就有關僱員於鴻海集團受僱的部分退休金付款而言，本集團將代表鴻海向本集團之前由鴻海集團僱用的若干僱員支付退休金付款，且鴻海集團同意償還本集團代其支付的預付退休金付款。有關更多詳情，亦請參閱本公告「交易之理由及裨益」一節。

訂約方及／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可根據退休金墊付框架協議之條款，就各項實際交易訂立個別退休金墊付協議及／或其他交易文件（「**退休金墊付文件**」）。退休金墊付文件須載列交易條款之具體詳情，且須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退休金墊付框架協議之協定條款。倘退休金墊付框架協議與退休金墊付文件有任何衝突，概以退休金墊付框架協議為準。

定價政策

退休金墊付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應付款項應與本集團代表鴻海集團支付的實際預付退休金付款金額相符。

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退休金墊付交易之過往交易金額。

(百萬美元)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退休金墊付交易	0.6	0.6	0.6	0.2

建議退休金墊付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退休金墊付年度上限為8.5百萬美元，乃主要參考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二六年退休的員工人數及本集團員工平均薪資的預期增長而釐定。

(8) 設備購買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本公司與鴻海協定設備購買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據此，本集團已同意不時向鴻海集團購買設備及設施，惟須遵守及受限於設備購買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曾與鴻海訂立一份條款類似之協議，期限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刊發之公告。

設備購買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鴻海

期限

設備購買框架協議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有效。訂約方可通過友好協商重續設備購買框架協議，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本集團向鴻海集團購買的設備及設施將主要用於本集團在智能手機、網絡設施、電腦及消費性電子終端市場提供服務有關的生產活動。該等設備及設施可能包括空調系統、自動組裝設備、沖壓機、電腦軟件及成型機。有關更多詳情，亦請參閱本公告「交易之理由及裨益」一節。

訂約方及／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可根據設備購買框架協議之條款，就各項實際交易訂立個別設備購買協議及／或其他交易文件（「**設備採購文件**」）。設備採購文件須載列交易條款之具體詳情，且須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設備購買框架協議之協定條款。倘設備購買框架協議與設備採購文件有任何衝突，概以設備購買框架協議為準。

定價政策

根據設備購買框架協議，設備及設施之購買價格須按以下方式釐定：

- 參考鴻海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賬目所記錄的相關設備之賬面淨值；
- 若該賬面淨值不適用或不合宜，則參考平均市價；
- 若賬面淨值及平均市價兩者均不適用或不合宜，則基於「成本加利潤」原則，其中利潤應參考獨立第三方就涉及同類設備之交易中所獲利潤率而釐定；及
- 若前述基準均不適用或不合宜，則由相關訂約方基於合理商業原則協定。

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設備購買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

(百萬美元)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設備購買交易	6.4	3.7	0.5	0.6

建議設備購買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設備購買年度上限為6.5百萬美元，乃主要參考本公司之預測而釐定，而有關預測乃主要經本公司參考以下主要因素而作出：

- 本集團在智能手機、網絡設施、電腦及消費性電子終端市場提供服務之產能的預期增長；
- 與開發新產品有關的設備需求；及
- 由於外部環境的不確定性，提供10%的緩沖。

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就建議非豁免交易而言，本公司策略性地專注於本集團互連解決方案及相關產品的汽車及其他新興應用，而部分銷售及採購乃與鴻海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進行，以降低生產成本及增加利潤。因此，本公司認為，透過進行建議非豁免交易以便應對本公司業務計劃的最新發展，符合其最佳利益，可產生更多的收入及節省成本，惟前提條件為本集團按框架銷售協議及框架購買協議所載定價政策設定的價格自鴻海集團作出購買及向鴻海集團作出銷售。

就模具零件交易而言，為滿足本集團的模具零件需求，本集團已委聘具備大規模生產模具零件的必要產能的鴻海集團。由於本集團若干模具零件客製化、機密性及高精度的性質，擁有可靠的模具零件供應商對本集團至關重要。

就物流交易而言，本公司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i)鴻海集團擁有強大靈活的物流團隊，能夠滿足本集團巨大的物流需求及克服因客戶訂單快速變動而導致物流量波動的影響；(ii)鴻海集團熟悉本集團業務及產品屬性，因此與其他服務供應商相比，可提供更方便、優質的服務；及(iii)鴻海集團為綜合運輸、物流、倉儲及報關服務提供有競爭力的價格。

就一般服務及費用分擔(開支)交易而言，與鴻海集團共享一般服務及辦公地點大幅降低本集團的行政成本(包括電訊、一般行政及資訊科技系統支持、公用設施及其他服務)，故本公司認為與鴻海集團繼續上述安排符合其最佳利益。

就物業租賃交易而言，本公司認為利用鴻海集團的閒置物業擴大生產設施及辦公室不會產生巨額投資成本，因而符合本公司之利益，惟前提條件為租金對本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

就退休金墊付交易而言，本公司認為，倘本集團之前由鴻海集團僱用的個別僱員符合有關僱用條款的合資格條件，則彼等有權就受僱於鴻海集團應佔的部分向鴻海提出退休金付款申索。由於彼等目前受僱於本集團，為簡化行政工作，本公司須代表鴻海先行向有關僱員支付預付款項，其後由鴻海予以償還。

就設備購買交易而言，本公司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i)本集團正在擴張業務，且本集團需要更多生產設備及設施用於智能手機、網絡設施、電腦及消費性電子終端市場；及(ii)本集團的業務已因對設備及設施的需求日益增加而由外包轉為自主生產。

經考慮以上理由及框架模具零件協議、物流框架協議、一般服務及費用分擔(開支)框架協議、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退休金墊付框架協議及設備購買框架協議各自的條款和定價政策，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各建議部分豁免交易的各自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而各框架模具零件協議、物流框架協議、一般服務及費用分擔(開支)框架協議、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退休金墊付框架協議及設備購買框架協議(及進行其項下擬進行相關交易)乃屬公平合理，均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或更佳之商業條款(就本公司而言)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經分別考慮以上理由及框架銷售協議及框架購買協議的條款和定價政策，所有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取得獨立財務顧問同人融資有限公司之意見後於通函中發表意見）認為，各建議非豁免交易的各自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而各框架銷售協議及框架購買協議（及進行其項下擬進行之相關交易）乃屬公平合理，均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或更佳之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概無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任何建議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內部控制

本集團已就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交易（如適用））採納下列內部控制程序。

- 在訂立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之交易前，本集團採購、營運及／或其他職能部門（視情況而定）將會審閱及核對根據定價條款及詳情所釐定之定價是否公平合理，且就自本集團客戶所指定的鴻海集團採購輔助原材料而言，本集團的採購價為鴻海集團與本集團客戶協定的價格。除在訂立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之交易（相關協議項下之定價條款乃首次應用或定價條款與先前所用者不同）前審閱定價外，本集團會計部門會按季度審閱採購、營運及／或其他職能部門（視情況而定）進行的上述工作。倘參考市價釐定價格，本集團將從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獲得報價。之後，本集團將比較有關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報價，及確保持續關連交易項下將予釐定之價格將不遜於本集團獲得之報價。
- 本公司會計部門主要負責審閱和監督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不超出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並且持續關連交易均按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相關之框架協議項下之定價政策或機制進行。會計部門下屬的持續關連交易管理小組（成員包括會計部門主管、職能主管及執行幹事）就持續關連交易相關事項直接向董事會匯報。會計部門制定了預算管理制度，滾動預測持續關連交易之未來每月交易金額。鑑於以上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管理小組評估每月實際交易金額並預測日後持續關連交易之交易金額，向執行董事匯報。亦設有預警機制，在利用率（包括實際及預測交易金額）超過95%之限定值時，即時將情況告知執行董事，並向董事會提出修改年度上限之議程，以供董事審閱及批准。本公司之內部審計職能部門亦將檢查持續關連交易之執行情況。本公司會計部門將向本集團內部審計職能部門及外聘律師諮詢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合規事宜，並向本公司會計部門主管作年度匯報。本公司會計部門主管（以其主管名義及代表本集團管理層（受委負責本集團企業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將向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匯報，並向審核委員會提供確認書，確認本公司

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均：(a)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b)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及(c)根據規範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按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訂立；且確認適用於持續關連交易之本集團內部控制程序充分及有效地確保該等交易按上述方式進行。審核委員會將據此考慮。

-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將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以核對及確認（其中包括）定價條款是否得以遵守及有否超出有關上限。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以核對及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照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以及根據規範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並按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進行，以及本公司實施之內部控制程序就確保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有關協議所載定價政策進行而言是否充足及有效。

一般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是全球領先的互連解決方案供應商，且為提供有線、光纖及無線互連解決方案之少數全球互連解決方案供應商之一。其亦為全球消費電子領導者，憑藉居家、工作及出行方面的技術將人們連接起來。

鴻海集團

鴻海集團主要從事應用於資訊科技、通訊、汽車設備、精密模組、汽車及消費電子行業的連接器、機殼、散熱模組、有線／無線通訊產品、光學產品、供電模組及配件的製造、銷售與服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由本公司控股股東鴻海間接擁有70.92%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鴻海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建議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建議非豁免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各建議非豁免交易及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有關建議部分豁免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均低於5%，故各建議部分豁免交易及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構成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建議）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惟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

本公司預期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建議非豁免交易及有關交易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鴻海及其聯繫人將就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上述事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審閱及考慮有關事宜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出推薦建議及意見，並已委聘同人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非豁免交易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同人融資有限公司之意見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聯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以鴻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稱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以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開展業務，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可比利潤空間」	指	可比公司之利潤水平指標25分位數至75分位數之間的區間；
「資料庫」	指	知名資料庫，涵蓋全球超過6億家公司的資料，以及超過1.9億家公司的詳細財務資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設備購買交易」	指	根據設備購買框架協議，本集團向鴻海集團購買設備及設施；
「框架協議」	指	框架銷售協議、框架購買協議、模具零件協議、物流框架協議、一般服務及費用分擔（開支）框架協議、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退休金墊付框架協議及設備購買框架協議；
「設備購買框架 協議」	指	本公司與鴻海有關設備購買交易之設備購買框架協議；
「一般服務及費用 分擔（開支）框架 協議」	指	本公司與鴻海有關一般服務及費用分擔（開支）交易之一般服務及費用分擔（開支）框架協議；
「物流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鴻海就物流交易訂立的物流框架協議；
「框架模具零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鴻海就模具零件交易訂立的框架模具零件協議；
「退休金墊付框架 協議」	指	本公司與鴻海就退休金墊付交易訂立的退休金墊付框架協議；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鴻海就物業租賃交易訂立的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框架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與鴻海就產品購買交易訂立的框架購買協議；

「框架銷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鴻海就產品銷售交易訂立的框架銷售協議；
「一般服務及費用分擔(開支)交易」	指	根據一般服務及費用分擔(開支)框架協議分擔鴻海集團的若干服務及辦公空間的費用(作為開支)；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
「鴻海」	指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台灣成立並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2317)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鴻海集團」	指	鴻海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倘相關)由其控制30%權益之實體，且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本集團；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所成立以考慮產品銷售交易及產品購買交易、建議產品銷售年度上限及建議產品購買年度上限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鴻海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物流交易」	指	本集團根據物流框架協議向鴻海集團購買若干運輸、物流、倉儲及報關服務；
「模具零件交易」	指	本集團根據框架模具零件協議向鴻海集團購買各種模具零件；
「退休金墊付交易」	指	本集團根據退休金墊付框架協議代表鴻海集團作出的預付退休金付款；
「百分比率」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規定計算的百分比率；

「產品購買交易」	指	本集團根據框架購買協議向鴻海集團購買各種原材料、輔助材料及半成品組件以及裝配產品；
「產品銷售交易」	指	本集團根據框架銷售協議向鴻海集團銷售其生產或擁有的各種互連解決方案及其他相關產品；
「物業租賃交易」	指	本集團根據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向鴻海集團租賃物業；
「建議設備購買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設備購買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建議一般服務及費用分擔(開支)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般服務及費用分擔(開支)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建議物流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流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建議模具零件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模具零件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建議退休金墊付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退休金墊付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建議產品購買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品購買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建議產品銷售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品銷售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建議物業租賃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租賃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953125美元之普通股份，或倘若之後本公司股本進行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一部分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所賦予的涵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盧松青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盧松青先生、盧伯卿先生及PIP KIN Chester John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傳旺先生及黃碧君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CURWEN Peter D先生、鄧貴彰先生及陳永源先生。

* 於開曼群島以鴻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稱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以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經營業務